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呂鎮宇即王怡心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0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0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田宜芳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000012號						
附表：股票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275713-1		1	1000	
002	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275714-3		1	1000	
003	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275715-5		1	1000	
004	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275716-7		1	1000	
005	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275717-9		1	1000	
006	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6037-9		1	336	

